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

邱偉峰

被告 鄧鈞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捌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參仟參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捌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37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

01 帳消費，又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當期應付
02 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
03 款截止日前付清各項帳款，除依週年利率15%計息外，並得
04 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
05 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
06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未依約
07 繳款，至114年12月17日止累計消費記帳523,816元（其中
08 503,319元為消費款，19,903元為循環利息，594元為違約
09 金）迄未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其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1 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
16 息費用明細表、信用卡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信
17 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7頁），被告經於
1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9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0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1 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24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5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6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崱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芯瑜